

攀枝花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直管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 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8) 组织制订县（区）、市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人员构成

1. 机构情况

根据攀机改〔2019〕2号、攀编发〔2019〕55号、攀编发〔2020〕

42号文件,批准攀枝花市统计局内设机构共设7个,分别为办公室、攀枝花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科、工业和能源环境统计科、农村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和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统计监督指导科。下属2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分别为攀枝花市普查中心、攀枝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攀枝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大数据中心。其下属单位财务、人事未独立核算。

2.人员情况

市统计局总编制58名,其中:行政编制20名、工勤编制4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编制27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7名。在职人员总数54人,其中:市统计局机关行政人员18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编制内聘用人员2人;市统计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市城调队15人,普查中心1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算站事业人员7人。退休人员26人。

2021年变动情况:行政人员调出1人,调入2人;参公人员调出1人,调入3人;离休人员去世1人。

3.固定资产情况

市统计局2021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68.26万元,累计折旧274.6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3.6万元。其中:房屋净值0万元;通用设备净值61.21万元(其中:车辆1辆,净值1.44万元);图书档案3.8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25.56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为 1158.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0.1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3.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99 万元。当年调增及调减后基本支出实际安排数为 1218.35 万元，支出数为 1218.35 万元。

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缴费、在职及退休人员目标奖奖金、住房公积金、下派干部补助、丧葬抚恤金等。日常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方面。

2. 项目支出安排及支出情况

(1)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经费支出共计 92 万元（包括 2021 年统计业务培训及各类调查经费 80 万元、业务运行费 12 万元），支出数为 90.02 万元。

支出情况：2021 年统计业务培训及各类调查经费支出 78.02 万元、业务运行费支出 12 万元。

(2) 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 2.7 万元，支出数为 1.1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统计、调查、第七次人口普查等项目开展所需的业务培训、电访员劳务、资料印制、报刊宣传、差旅等方面支

出；保障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电话访问、统计内外网正常运行的网络维护等方面支出。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追加预算安排共21.76万元，包括：统计抽样调查经费1.26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万元、关工委经费0.5万元。

支出情况：统计抽样调查经费支出1.26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12.12万元、关工委经费支出0.49万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13.76万元，实际支出103.89万元，财政年终收回9.87万元。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1. 本年收入情况：2021年其他资金收入31万元。一是省统计局拨付的补助经费25万元。二是省统计科研所拨付的课题经费1万元。三是市委决咨委拨入的课题经费4万元。四是团市委拨入的青鹏人才支持资金1万元。

2. 上年末结转情况：其他资金结转3.85万元。

3. 本年支出情况：2021年其他资金支出2.5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青鹏人才差旅费0.19万元、委托业务及印刷费2.33万元。

4. 其他资金结转情况：本年结转其他资金32.33万元，其中30万元交由财政代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市统计局按预期完成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目标任务，达到保单位运转的基本目标。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全市统计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目标，坚持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两翼齐飞”，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充分彰显统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8.3%，居全省第 9 位，创近五年来最好位次。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7.6%，居全省第 2 位；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6.8%，居全省第 15 位；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7%，居全省第 1 位，创历史最好水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9%，五年来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速排位居全省第 9 位，是近七年来最好位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居全省第 13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3%，居全省第 8 位，连续两年进入全省“前十”。与此同时，全市统计系统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统计事业呈现崭新局面。全市统计工作在

全省综合考核评价中名列前茅，7个专项工作获评优秀等次，创下近年来最好水平。

（1）全面攻坚，统计基层基础实现新突破

一是高位推动。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与财政、编办、人社等部门联合印发《攀枝花市县级政府统计机构统计协统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重点企业统计工作奖补考核办法（试行）》，为全面推进统计队伍专业化、统计信息现代化、统计服务标准化、统计保障一体化等八个方面工作提供了制度和政策保障。**二是强化保障。**各县（区）局均按照不低于30人的标准设置配备统计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成立统计站，村（居）成立统计点，每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统计人员。在全省率先出台统计协管员管理办法，创新加强基层统计力量新路径。全年全市对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示范点及统计文化阵地补助35万元，并按照户均3200元/年的标准，对全市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补助330万元。**三是提升能力。**建立“统计师资库”和“企业统计人才库”，以“统计大讲堂”为平台，定期开展“练兵比武”，面向全市选拔优秀讲师进入“统计师资库”；开展“四上企业”全覆盖大培训并考试，考试合格人员进入“企业统计人才库”。组织参加市外、省外培训近100人次。创新与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邀请专家授课15次。**四是管控质量。**市统计局制定了《攀枝花市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办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异动追踪核查制度》

等专业数据评估制度，规范市、县、乡三级联审，市局四级审核评估流程，有效构筑数据风险“防火墙”。五是示范引领。实施“五个一”示范工程，各县（区）结合实际，建立县（区）综合型、园区服务型、乡镇（街道）特色型、企业行业型的统计基层基础创建阵地。目前已打造出 12 个各具特色的示范点。

2021 年 11 月初，全省统计设计管理工作业务培训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现场推进会在攀召开。会前，范毅局长专门就会议召开做了批示；会后，攀枝花市政府主要领导在会议相关情况的专报上做出肯定性批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成效明显，充分肯定”。《中国信息报》专题刊载了《数据赋能人才兴统计——攀枝花市“双基”规范化建设纪实》，攀枝花“双基”规范化建设成为四川统计的靓丽名片。

（2）学史力行，统计行风政风呈现新气象

一是大兴务实调研之风。把“深入基层调研服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自选动作。建立“2+5”工作制度，要求班子成员每月带队调研基层统计部门不少于 2 次，深入企业（项目）不少于 5 个，初步计划 3 年内实现“四上”企业调研走访全覆盖。坚持“小切口、大视角”，分类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升规入统”一对一服务等多类调研指导。累计走访企业（项目）300 余个，召开座谈会 60 余次，回应基层诉求开展培训 22 场 1500 余人次。二是牢固树立开放合作理念。加强对上、对下、对外的交流联动。今年

8月份以来，先后邀请到省局领导、处室领导 10 余人次莅攀调研指导；加大干部交流培养力度，选送 2 名同志上挂省局跟班学习，选派 5 名同志到市级部门、县（区）挂职锻炼，选调 5 名县（区）局人员到市局学习专业统计业务技能；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统计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该校举办攀枝花市基层统计业务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组织 50 名统计业务骨干参加学习，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敢打硬仗的统计铁军。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每月指标运行会商机制。8 月份以来，班子成员带队，已先后 20 余次主动到发改、经信、住建等 10 余个部门沟通联系工作，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重点解决数据结构不优、指标匹配性不强等问题。三是**加强统计文化建设**。以党建为引领，启动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建设统计文化长廊，夯实“先进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统计文化阵地，成立乒羽、摄影等文体兴趣小组。2021 年 12 月，攀枝花市统计系统“铭记百年党史.统计逐梦前行”主题演讲比赛成功举办，12 名来自全市各条统计战线的选手深情演绎，讲述统计故事、展现统计风采。此次活动得到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工委等相关部门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

（3）主动作为，统计精准服务迈上新台阶

一是**抓实套餐服务，提升实效性**。第一时间以《统计快报》的形式将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供领导参阅，建立“数字汇报”直达机制；《统计月报》增加了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内容，成为各级领导

喜爱的工具书。二是**抓好定制服务，提高针对性**。及时响应党委政府决策需求，围绕“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三个圈层”联动发展等主题开展一系列专题分析研究，撰写分析（专报）96篇，其中50余篇获市领导批示；形成《聚焦“三个圈层”发展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厚植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等40余项研究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肯定，主要领导多次作出肯定性批示。三是**抓深创新服务，拓宽覆盖面**。成功创刊《阳光统计 数字花城》，推动数据解读固定化、成果分享常态化、统计交流机制化，更好地发挥出统计科研阵地和窗口作用；创新推出《“数”读攀枝花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积极助力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宣贯，为凝聚共识、提振士气提供数据支撑。

（4）严管实控，统计监督履职发挥新优势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在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上领学《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建立法治文化长廊。加强数据质量管控责任体系、评估体系、诚信体系建设，2家企业认定为首批“四川省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全省共37户）。完成年度统计执法130户检查对象的现场检查任务，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对8家企业进行了严肃处理。有效提高数据质量，净化统计环境，维护政府公信力。

（5）先行先试，方法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

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康养产业监测制度》，顺利通过省局年度审核评估，为攀枝花成功举办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论坛，强势上榜中国

康养 20 强市贡献了统计力量。深化劳动工资统计改革，样本从 77 户增加到 597 户。推进农业统计“四统一”，建立农经运行定期会商制度，农业生产报表台账逐步整合。争取到服务零售额测算省级试点，社会物流统计推进顺利。紧扣“双碳”目标，启动新能源产业统计监测制度改革，努力探索建立新能源产业统计监测制度。

（6）跟进指导，企业培育挖潜凸显新担当

积极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培育、统计服务、绩效办通报”的良好工作格局与税务、电力等部门协同搭建名录库资料互换和共建共享机制，收集行政资料 8.6 万余条，新增名录库单位 4443 个，变更 721 个。梳理“达规临规”企业 660 个，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组建“四上”企业培育统计服务工作组，由主要领导带队、联动市委目标督查办，深入 150 余户企业指导工作，动态监测新增申报情况，确保成熟一户、入库一户。

（7）统筹推进，重大监测调查取得新成效

一是完成人口普查相关工作。在省人普办的悉心指导下，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工作推进有序、数据质量过硬、风险防控有力，实现常住人口在户籍人口数减少 3.43 万人情况下仅减少 0.19 万人，人口净流入全省第二、“中圈层”第一的城市。5 月底通过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6 月在《攀枝花日报》开辟人口普查数据解读专栏，形成专报 5 篇。攀枝花局也获评“七人普”国家级先进集体。二是做好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及时开展全

市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调整改革后的乡（镇）行政区划、村级建制做好乡村振兴统计监测网上直报，确保信息采集及时、准确，数据连续、可比，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统计支撑。目前除县表外的其他报表已填报完毕。

三是不断拓展和提升社情民意调查新质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部门委托开展社情民意调查 8 次，完成有效样本量 15456 个，提交调查报告（分析）21 篇。

2. 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1 年统计业务培训及各类调查经费：

一是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各项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和部门委托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 8 次，完成有效样本量 15456 个，提交调查报告（分析）21 篇。

二是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后续工作的开展。在省人普办的悉心指导下，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工作推进有序、数据质量过硬、风险防控有力，实现常住人口在户籍人口数减少 3.43 万人情况下仅减少 0.19 万人，人口净流入全省第二、“中圈层”第一的城市。2021 年 5 月底通过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1 年 6 月在《攀枝花日报》开辟人口普查数据解读专栏，形成专报 5 篇。攀枝花局也获评“七人普”国家级先进集体。

三是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经费有效保障了各项统计业务培训的开展，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2）业务运行费：

经费有效保障了我局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费，保证统计数据正常传输、上报；保障了国家、省、市、县（区）统计局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以及统计调查工作中电访环节的正常运转。

一是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CAIT），提供调查服务、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调查报告。根据市统计局与市移动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按工作进度向移动公司支付电话访问平台维护费。二是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区）统计局统计专网的互联互通；实现了未接入统计专网的乡镇、社区（村）通过VPN方式接入统计专网的需求。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结转至2022年使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1.总体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看，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资金拨付，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支付原则。2021年度市统计局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统计、调查、普查、社情民意调查相关工作任务。

2.存在问题

(1)部分紧急或上级交办项目工作的突发性，导致结算支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部分统计调查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或存在跨年度开展，导致相关支出未能在本年度结算。

3.改进措施

(1)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部门收支核算，完善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减少存量资金。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的跟踪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防范财务风险。在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集成日常业务运

行、后台管理、风险防控等功能，为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度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绩效自评对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市统计局将此次绩效自评的结果运用到 2022 年工作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将结果在攀枝花市统计局内网及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